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MZ149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8CL2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73 号铭泰商务中心 702 室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朱\*\*

我局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根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夏旻、莫漠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联系地址：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